中央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，我们对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<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5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10